

#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雁塔区“两中心-暂存点”场地租赁服务项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西安市雁塔区“两中心-暂存点”场地租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LZ-2026-105（R））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西安市雁塔区“两中心-暂存点”场地租赁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锦辉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289,5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1-1 | 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 对西安市雁塔区“两中心-暂存点”场地进行租赁服务 | (1)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团体标准、规范→⑤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 三年   |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人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对服务方所出租的房屋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进行检查或验收；如房屋主体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或在执行中出现采购人无法容忍的缺陷，服务方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若服务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租赁要求的房屋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或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服务方负责。 | 289,500.00 | 1.00 | 项  | 289,500.00 |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3日